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经独立董事审议
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媛女士的书面辞职。徐媛女士因退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沈晓斌先生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晓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原职务	任职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存在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形
徐媛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6日	退休	是	是	否
张海洋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6月26日	首次增持	是	是	否

(一)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新任对公司公告的影响

1. 董事会秘书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通过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通过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上海和元、上海和元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淑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徐媛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秋女士因退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徐媛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40,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张海洋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淑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洋女士的聘任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经独立董事审议
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媛女士的书面辞职。徐媛女士因退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沈晓斌先生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晓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原职务	任职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存在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形
徐媛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6日	退休	是	是	否
张海洋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6月26日	首次增持	是	是	否

(一)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新任对公司公告的影响

1. 董事会秘书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通过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通过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上海和元、上海和元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淑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徐媛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秋女士因退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徐媛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40,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张海洋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淑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洋女士的聘任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限(自本次担保)	是否逾期(自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
Osino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45,000.00万元	56,372.12万元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9,516.67万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金国际为OmiL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8,250.00				
合计	282,092.00				

注: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按照担保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为金国际控股子公司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金国际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提供授权。自2025年12月25日起,金国际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金国际为OmiL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金国际为OmiL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金国际	100%	68.84%	36,000.00	0.00	33,000.00	2.03%	3,000.00	否	否	
合计			33,000.00							

注: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按照担保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为金国际控股子公司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金国际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提供授权。自2025年12月25日起,金国际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金国际为OmiL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金国际为OmiL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金国际	100%	68.84%	36,000.00	0.00	33,000.00	2.03%	3,000.00	否	否	
合计			33,000.00							

注: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按照担保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为金国际控股子公司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金国际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提供授权。自2025年12月25日起,金国际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金国际为OmiL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金国际为OmiL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金国际新增一笔为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是否有偿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修订《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公告》,上述修订制度在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提名委员会更名为治理委员会,并修订《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修订《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公告》,上述修订制度在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提名委员会更名为治理委员会,并修订《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09: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

7. 出席安排: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并保证亲自出席。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列入网络投票系统
100	总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
200	修订《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
3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	√

2. 网络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09: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6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秘书),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的登记,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

4.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13号楼广联二期

联系人:董旭 邮箱:ir@glad.com.cn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5.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自行承担食宿及交通费用。

6.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